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3〕111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通知》(鄂财社[2023]129 号)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提标补助资金 万元,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08 抚恤”,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06;以上资金通过 2023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员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

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各区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 1.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不发区)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单位 \ 项目	合计	结算补助资金	调标补助资金
武汉市	2670	1977	693
市本级	1180	845	335
江岸区	211	154	57
江汉区	172	128	44
硚口区	59	29	30
汉阳区	103	78	25
武昌区	287	211	76
青山区	65	38	27
洪山区	73	38	35
东西湖区	85	69	16
蔡甸区	225	181	44
江夏区	242	188	54
黄陂区	522	394	128
新洲区	501	369	132
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24	15	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90	76	14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11	9	2

附件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